

顺义城区及周边道路清扫保洁项目 服务采购合同（第二包）

甲方：北京市顺义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乙方：北京空港物馨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北京市顺义区城市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与北京空港物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在平等、自愿、互利的基础上，就顺义城区及周边道路清扫保洁项目（第二包）签订本合同（本项目采购、响应文件以及其他补充说明文件作为合同附件一并执行），共同信守。

第一条 作业期限

本合同委托作业期限：2026.1.1-2026.12.31，其中中关村顺义园作业区域合同期限为2026.4.17-2026.12.31，具体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第二条 作业内容和作业质量的监督检查

乙方应按照《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与作业要求》（DB11/T353-2021）、《北京市环境卫生洁净指数评价工作方案（试行）》、《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强城市道路清扫保洁工作的通知》、《北京市顺义区城市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顺义区空气重污染天气城市道路清扫保洁应急预案的通知》、《顺义区扫雪铲冰应急预案（2023年修订）》、《顺义区2024年扫雪铲冰工作方案》以及《北京市城市道路和公共场所环境卫生管理若干规定》、《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北京市生活垃圾分类推进工作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废物箱实行套袋分类收运的通知》进行顺义城区及周边道路清扫保洁作业服务，如有调整按照最新文件执行。

甲方对乙方每月进行检查考评。

本合同清扫保洁的作业内容包括人工清扫保洁、机械清扫保洁、机械捡拾、机械冲刷以及机械清洗、小广告清除、果皮箱清掏清洗及设置更新，冬季扫雪铲冰作业，以及空气重污染应急保障作业以及其他环境卫生应急保障工作。道路清扫保洁采取“包干制”，责任范围覆盖道路红线内全部区域，包括主路、辅路、人行步道、绿化带、边沟、果皮箱等。

第三条 作业经费及支付方式

第一款 作业经费的构成：

作业经费构成包括：

人员工资及人员社会保险、公积金、福利费、材料费、动力费、燃料费、轮胎费、工艺费、修理费、折旧费、环卫危害岗位补助、管理费以及融雪剂购置费等为完成本项目所涉及的一切费用等。

第二款 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32199277.21 元（大写：人民币叁仟贰佰壹拾玖万玖仟贰佰柒拾柒元贰角壹分）。合同金额按照中标金额和区财政预算指标下达为准，若指标金额不满足合同金额，按照预算指标下达金额为准，若指标金额高于合同金额，按照合同金额为准。

第三款作业费用的支付：

1. 采购人根据各作业单位实际作业量以及考核得分情况，计算作业费用。

2. 费用按照以下方式拨付：采取按财政支付的方式。

3. 支付时间及方式：甲、乙双方在合同签订后，作业费用待乙方履行合同内容完毕后拨付。

3.1 根据合同履行情况，合同作业费用的 10%用于考核，实际拨付作业费用依据下列公式计算：

$$\text{合同服务费} \times 90\% + \text{合同服务费} \times 10\% \times \text{考核得分} / 100 - \text{负面影响扣除费用} + \text{正面影响奖励费用}$$

3.2 考核得分计算方法详见《顺义城市道路环境卫生作业考核标准》。

3.3 负面影响包括：市民举报问题，经顺义区城市管理委核实情况属实，每次扣除 5000 元作业费用；市、区两级问题通报，经顺义区城市管理委核实情况属实，每次扣除 10000 元作业费用；媒体曝光、舆情反映以及形成信访，经顺义区城市管理委核实情况属实，每次扣除 20000 元作业费用。

3.4 正面影响包括：市、区两级通报表扬，经顺义区城市管理委核实情况属实，每次奖励 10000 元作业费用；市级及以上媒体正面报道，经顺义区城市管理

委核实情况属实，每次奖励 20000 元作业费用。

4. 最终支付金额不超过合同金额。

5.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开具等额合法发票，并经甲方内部审批通过后，再按照本条约定支付，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若因上级财政资金拨付延迟或甲方内部财政审批进度延迟导致甲方不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日期拨付款项的，不构成甲方的违约，乙方不得因此追究甲方相关违约责任。待上级财政资金拨付到位且甲方内部财政审批进度履行完毕后，甲方再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即可。甲乙双方均有配合评审的义务，最终合同金额以评审审定金额为准。

6. 银行支付账号按照以下方式填写：

户名：北京空港物馨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35390188000000952

开户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

如乙方上述账户资料发生变更，须提前 30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等额国家正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支付且不承担违约责任。甲、乙双方均有配合区财政进行评审的义务，评审结果作为结算依据。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一款 甲方享有依据委托合同对乙方的作业量和作业质量进行检查和考核的权利。

第二款 乙方未按合同规定标准作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

第三款 甲方有向乙方解释作业标准及相关工艺的义务。

第四款 甲方负有向乙方通告检查及考核结果的义务。

第五款 乙方工作（劳务）的作业标准如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标准，经甲方书面告知，不能按期改正的，甲方可解除合同。

第六款 若因财政资金拨付延迟导致甲方不能按期支付相应款项的，不构成甲方的违约。

第五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

第一款 乙方承包后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包。

第二款 乙方享有自主经营，组织生产的权利，履行合同所载义务的权利，并自行承担经营风险。乙方有对所属职工进行安全教育及承担各种保险、并按时支付工资的责任。乙方与其员工之间发生的一切劳务纠纷皆由乙方自行处理，与甲方无关。

第三款 乙方享有对作业标准、检查结果要求甲方进行解释说明的权利。如甲方有足够的证据或经乙方认可，乙方作业的标准欠缺，甲方有权根据考核结果核减其作业费用。

第四款 乙方在合同规定的作业范围内进行规范作业，如遇影响作业的外界因素，可以请甲方进行协调。

第五款 乙方有保存相关资料，配合甲方进行检查并提供相关报告的义务。

第六款 乙方承担其作业人员自身及造成他人财产及人身损害赔偿责任。

第七款 乙方不得将本项目进行分包、转包，如被甲方发现，甲方有权解除该合同，并对乙方违反本合同进行分包、转包期间所产生的的作业费用不予支付。

第八款 乙方负责对作业范围内产生的市民投诉、舆情应对以及其他应急突发事件处理等工作。

第九款 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第六条 不可抗力

在履行合同因发生不可抗力(洪水、地震或其他不可预见原因等)造成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七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或终止

本合同生效后即具体法律约束，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本合同需要变更或解除时，须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新的书面协议。在新的书面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依然有效。

本合同履行期间，如国家有关政策或作业定额标准费用调整与合同签订时相比，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利益受到重大影响，受影响的一方可以提出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本合同履行期间，如乙方因机械、车辆、人员、物资等作业能力不满足履约要求，自甲方向乙方发出书面限期整改通知后次日起，乙方应于2日历日内按照要求提升作业能力至满足履约要求。整改期间按照检查考核办法扣除相应分数和服务费。如乙方在整改期限后仍不能满足履约要求，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或减少乙方已经完成的任务量并扣除相应费用。

本合同履行期间，如乙方连续三个月检查考核评分在90分以下，甲方有权采取终止合同或减少任务量并扣除相应费用的措施。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甲乙双方发生争端，双方应首先本着相互谅解、信任、平等互利原则充分协商，解决争端。若协商失败，可申请向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诉讼过程中，乙方应保证环卫作业任务正常进行。

第九条 附则

第一款 如果情况变化，致使本合同需变更时，必须经双方书面同意才能成立。

第二款 合同签约后出现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等变化时，合同双方经协商后可做调整。

第三款 临时任务：如果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范围以外的任务，由甲方

向乙方下达临时任务通知单，甲方根据实际情况于年终结算时一次性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第四款 任务变更：如因道路施工或其他原因致使保洁路段终止或变更，由甲方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在一周内根据任务书做出调整。

第五款 双方联系方式：所有问题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第六款 甲方接到乙方提交的书面报告后，应在两周内给予答复，并采用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第七款 乙方应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对由于乙方未完全按照安全生产法执行作业所引发的一切问题、事故及相关后果，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

第八款 乙方就本合同项下的所有债权不得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债权转让、质押、赠与等等）转让给第三人。

第九款 严禁非法转包、违法分包

1. 严禁乙方成交后将项目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实施；
2. 严禁乙方通过采取合作、联营、个人承包等形式或名义，直接或变相的将其承包的全部项目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实施；
3. 严禁乙方或分包单位将项目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或者安全生产许可的单位（如本项目涉及）；
4. 严禁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项目再分包：严禁劳务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劳务再分包；
5. 严禁合同中没有约定，又未经采购科室认可，供应商将其实施的部分项目交由其他单位实施的。

第十款 严禁以包代管

1. 严禁乙方未在项目现场设立项目管理机构或未派驻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等主要管理人员（以上人员必须是乙方人员）；

2. 严禁乙方不履行管理义务，对项目现场施工安全、质量、进度、成本控制不到位，导致由分包单位出现不服从管理不落实区城市管理委管理要求等情况。

第十一款 严禁挂靠和借用资质

1. 严禁没有资质的单位或个人借用其他单位的资质承揽工程；
2. 严禁有资质的项目单位之间相互借用资质承揽项目，包括资质等级低的借用资质等级高的，资质等级高的借用资质等级低的，相同资质等级相互借用。

如乙方出现以上行为，一经查核即视为供应商单方违约，区城市管理委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总承包单位对项目质量及安全生产负总责，对分包单位履行管理职责。如总承包单位未按区城市管理委要求管理分包单位，各业务科室第一时间要求其限期整改并清理分包单位，如总承包单位在规定时限内未按要求完成整改及清理工作，区城市管理委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十二款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

（以下无正文）

附件：

1. 顺义城区及周边道路清扫保洁作业明细表
2. 成交通知书
3. 安全生产工作协议
4. 关于不涉及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的说明
5. 项目廉政责任协议

(本页为签署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2025年12月31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2025年12月31日

附件 1 顺义城区及周边道路清扫保洁作业明细表

顺义城区及周边道路清扫保洁项目（第二包）

序号	道路名称	起点	终点	主、辅路作业		人行步道作业		果皮箱清扫	绿化带垃圾捡拾作业
				长度	面积	长度	面积	数量	面积
1	四纬路	五经路	经纬中路	2311	57812	2311	17605	21	17565
2	汇海南路	四纬路	经纬中路	1956	41514	1956	16044	21	32146
3	金桥路	龙塘路	汇海南路	2250	63058	2250	19703	14	97160
4	北斗路	龙塘路	松香湖路	1498	22289	1498	1327	14	17113
5	经纬中路	龙塘路	汇海南路	2176	47827	2176	12530	15	12672
6	富元大街	机场东路	经纬中路	1203	33095	1203	7751	12	15019
7	正元大街	机场东路	经纬中路	1278	16275	1278	300	6	7549
8	正元南街	机场东路	经纬中路	1319	16722	1319	7605	11	4466
9	松香湖大街	机场东路	经纬中路	1451	19160	1451	9446	13	18527
10	汇海中路	龙塘路	四纬路	1215	25168	1215	6757	14	3522
11	南环路	六环南环出口	顺通路	1800	57600	1500	9000	3	
12	同心路	天北路	火寺路	2171	51000	2170	15200		
13	顺泰路	顺平路	平沿路	1200	27600	1200	7200	15	
14	顺福路	顺平路	平沿路	1450	49300	1450	8700	14	
15	民富街	顺康路	顺和路	300	2700	300	1800	8	
16	顺康路	顺平路	双河大街	1940	46560	1940	11640	34	

17	顺康路南段	平沿路	双河大街	830	19920	830	7470	10	4000
18	顺泰路南段	平沿路	顺平南线	830	13280	830	7470	10	
19	顺仁路	石园南街	平沿路	600	6000			6	
20	石园北区市场路	石园大街	顺平路南辅路	470	4700			5	
21	车厢厂路	顺通路	车厢厂家属楼	370	3700				
22	双平街	顺仁路	顺康西路	581	17891	581	5259	12	
23	裕龙三街	顺平辅线	滨河小区南门	1622	13600	1622	4000		
24	裕龙一街	顺平辅线	右堤路	830	13309	830	2778	8	
25	裕龙二街	顺平东路	滨河小区	1540	31538	1540	7726	15	
26	潮白陵园门前联络道路	潮白陵园南广场	顺平辅线	660	7982				
27	石园大街	通顺路	顺福路	2396	44227	2396	72346	16	4250
28	滨河小区路	小区南门	右堤路	435	3915	435	3434		
29	杨镇大街	木燕路	城市学院东墙	550	11057	550	3504	4	4266
30	中德产业园主要路口	机场东路	正元大街	39	1040	34	315		-
			正元南街	45	1388	39	368		32
		龙塘路以南	金桥路路口	58	5745	58	765		246
			鑫桥中路路口	66		66			
31	顺和路	拥军路	双河大街	3027	63217	3027	58860	12	9575
33	木孙路	通怀路	顺密路	5000	60000				140000

34	石园南大街	通顺路	河南村村口	3000	123380		18000	18	
35	仁和园三街	林河南大街	外环线	1018	20865		5956		1891
36	仁和园四街	顺康路	仁志路	1972	29580		18470		2888
37	顺泰路	双河大街	外环路	1740	35977		10942		1080
38	顺福路	林河南大街	外环线	779	24871		5341		4758
39	富林路	林河大街	外环路	1225	20371		8868		4982
40	北河二路	通怀路	龙北六街	1115	22300		8920	37	2230
41	龙北二街	龙塘路	北河二路	400	8000		3200	12	800
42	龙北四街	龙塘路	北河三路	600	12000		4800	18	1200
43	龙北六街	北河二路	北河三路	160	2240		1280	4	960
44	林河南大街	顺康路	仁和园二街	2144	64794		14310		15635
45	机场东路	顺平路	李天路	6800	185800				
46	南环立交	顺平南线	六环出口	1300	110400				
47	樱花北街	通怀路	北河路	458	6171	458	1096.04		788
48	北河西路	龙塘路	樱花街	388	3844	388	920.525		402
49	北河东路	龙塘路	樱花街	420	3998	420	2532		402
50	吴庄东路	龙塘路	樱花南街	610	6840	610	4108		596
51	樱花北街	北河东路	吴庄东路	510	6211	510	3685		203
52	樱花南街（半幅）	吴庄西路	龙湖路	430	2705	430	1696		192
53	中德产业园路口绿化				701				5678
54	燕京街	顺通路	铁东路	930	10230	800	5400	10	
55	双平西街	铁东路	通顺路	899	4858	899	2755	5	

56	平沿路	通顺路	外环路	5529	86595	5529	13198	20	
57	金属库路	顺白路和恒丰市政	日升建材城和农顺仓库	1400	13100				
58	军杜路	日升建材城南侧	日升建材城南侧	200	1600				
59	梅沟营规划路	顺平路	军营北路	615	7495	615	4530		1416
60	梅香街	顺白路西侧	顺兴路	500	8000	500	4000	5	
61	石园西路中海国际路段	顺白路西侧	顺兴路	500	8000	500	4000	5	
62	顺兴路	石园西路	梅香街	310	6100	310	4000	4	
63	顺仁路	双河大街	南环路	1542	30901	1542	7179	21	中关村顺义园作业区域；绿化带作业含道路中央和两侧绿化带垃圾捡拾
64	顺和路	双河大街	南环路	1587	53581	1587	6129	21	
65	顺康路	双河大街	南环路	1639	24544	1639		22	
66	林河北大街	顺通路	顺和路	643	5374	643	3207	9	
67	林河大街	铁东路	顺泰路	2316	51660	2316	9228	31	
68	林河南大街	铁东路	顺泰路	2197	61741	2197	12545	29	
69	规划路	顺仁路	顺和路	367	6009	367	1956	5	
		顺和路	顺康路	406	6023	406	674	5	
70	开元街	恒兴东路	恒兴西路	976	23785	976	7923	13	
		恒兴东路	七干渠	366	3191	366	2445	5	
71	文良北街	恒兴东路	恒兴西路	981	25702	981	5640	13	
		恒兴东路	七干渠	352	6216	352	2198	5	
72	文良街	恒兴西路	恒兴东路	1000	22425	1000	6352	13	

		恒兴东路	七干渠	361	4896	361		5	
73	恒兴西路	文良南街	白马路	1344	38219	1344	5712	18	
74	恒兴路	文良南街	白马路	1317	41168	1317	12140	18	
75	恒兴东路	文良南街	开元街	1089	27909	1089	7369	15	
76	支路 5			96	1239	96		1	
77	支路 2			794	7165	794		11	
78	支路 3			523	3823	523		7	
79	支路 4			76	795	76		1	
80	支路 1			1114	5929	1114		15	
81	恒兴路（白马路北）			1261	8813	1261		17	
82	柳港路			403	5033	403		5	中关村顺义园作业区域； 绿化带作业 含道路中央 和两侧绿化 带垃圾捡拾
83	军营街	机场东路	京东顺义分 拣中心北门	1018	17195	1018	6397	14	
84	军营南街	七分干渠	恒升医疗集 团北门	1046	11687	1046	6327	14	
85	杜杨北街	机场东路	顺强路	1420	24439	1420	8300	19	
86	杜杨南街	西环路	铁西南路	1727	18863	1727	11720	23	
87	时骏北街	西环路	顺西南路	820	10499	820	4281	11	
88	时骏街	西环路	顺西南路	829	16360	829	6727	11	
89	时骏南街	西环路	顺西南路	813	10339	813	4244	11	
90	顺兴路	梅香街	时骏街	2753	45190	2753	9887	37	
91		时骏街	南环路	853	13717	853	3360	11	
92	顺西南路	杜杨北街	南环路	2243	46844	2243	8940	30	

93	顺强路	军营北街	双河大街	843	3777	843	448	11	
94	石园西路	机场东路	顺兴路	469	7952	469	1904	6	
95	南环路北侧路			294	5050	294	1287	4	
96	铁西南路	杜杨南街	中石油油库	560	6381	560	894	7	
作业面积（合计）				119857	2441649	88461	644321	963	

中 标 通 知 书

北京空港物馨科技有限公司：

由 北京市顺义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组织的 顺义城区及周边道路清扫保洁项目（第二包）J1011325210200024121-XMC01-2 采购活动已圆满结束。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经评审小组评审，贵公司对 顺义城区及周边道路清扫保洁项目（第二包） 的投标获得中标。

中标金额：大写：叁仟贰佰壹拾玖万玖仟贰佰柒拾柒元贰角壹分

小写：32199277.21元

合同履行期限：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其中中关村顺义匠作业区域合同期限为2025年4月17日-2025年12月31日（具体以合同约定的时间为准）。

请在接到此通知后持中标通知书原件于三十日内到北京市顺义区城市管理委员会签订采购合同。

采购人：北京市顺义区城市管理委员会（盖章）

日期：2025年12月25日



附件3 安全生产工作协议

安全生产工作协议

1. 乙方作业车辆设备应按照维护保养要求定期维修养护，OBD尾气排放故障报警开启时，应及时维修，排除故障。重型柴油汽车应按照环保要求添加尿素，严禁违规上路作业。
2. 乙方道路清扫保洁作业收集的垃圾应到指定场所消纳。作业产生的废水应排入污水管网，禁止排入河道和雨水系统。
3. 乙方道路清扫保洁作业设备应配有安全提示灯具、标志。道路清扫保洁作业人员应穿警示服并配备保证作业安全的灯具，警示服应符合《环卫作业人员着装警示标志》（DB11/T626-2009）的规定。
4. 乙方车辆和人员在工作期间，必须严格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劳动纪律，操作规范，做到安全第一。特别是道路保洁人员在清扫和清运垃圾过程中，要遵守交通法规，注意自身安全。乙方作业车辆和人员在工作过程中，因违反操作规定或人为原因造成的安全生产事故或其他意外，乙方承担相关责任和损失。
5. 顺义城区周边及周边道路清扫保洁作业标准和作业质量按照《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与作业要求》（DB11/T353-2021）、《北京市环境卫生作业预算定额》、《北京市城市道路和公共场所环境卫生管理若干规定》、《城市道路路面尘土残存量检测方法》以及《北京市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与作业规范》等相关规定执行，未尽事宜参考上述相关文件执行。当遇空气重污染天气时，应按照市、区两级空气重污染相关通知文件规定进行作业，冬季扫雪铲冰应按照《顺义区扫雪铲冰应急预案》以及市、区两级相关通知文件实施。

(本页为签署页)

甲方（盖章）：

日期：2015年12月31日

乙方（盖章）：

日期：2015年12月31日

附件4 关于不涉及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的说明

关于不涉及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的说明

我单位北京空港物馨科技有限公司（单位名称）未聘用农民工，不涉及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

单位名称：北京空港物馨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5 项目廉政责任协议

项目廉政责任协议

项目名称：顺义城区及周边道路清扫保洁项目（第二包）

委 托 方：北京市顺义区城市管理委员会（简称甲方）

受 托 方：北京空港物馨科技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为加强项目实施中廉政建设，规范项目实施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项目建设的法律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双方的责任

（一）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项目服务、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项目服务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项目建设服务管理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服务项目的工作人员，在项目服务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服务合同有关的经济活动。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项目建设有关方针、政策，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第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第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项目服务合同的附件，与项目服务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双方盖章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盖章之日起至该项目委托期限截止后止。



甲方：(盖章)

日期：2015年2月3日



乙方：(盖章)

日期：2015年2月3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王利' (Wang Li).